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1-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54)。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至2011 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0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张宝林。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23,852,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11,97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1.4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27,061,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6.5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4,910,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92%。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1,87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10.42%。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4,006,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92.96%;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872,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7.0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汽车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A股市场与B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3.76港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323,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40,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617,25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67,1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705,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173,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已发行的B股,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1亿港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76港元/股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最多不超过26985.9万股B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58%和B股股份的25.14%。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314,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40,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4,297,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608,99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66,7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297,02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705,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173,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1亿港元(按照2011年10月14日的1港元合0.81983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约5.0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323,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40,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617,25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67,1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705,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173,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6个月。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6.1亿港元或回购B股总量达到26985.9万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323,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40,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617,25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67,1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705,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173,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5、回购方式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323,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40,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617,25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67,1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705,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173,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323,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63,3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4,265,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617,25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89,6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265,9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705,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173,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7、回购股份的处置

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323,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40,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617,25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67,1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705,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173,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6个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324,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3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619,05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65,3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288,40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705,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173,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本回购方案尚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B股股份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23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4,004,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616,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525,8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3,830,5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616,37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705,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173,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23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4,004,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616,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561,8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3,799,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610,97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669,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04,3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5,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223,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4,004,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624,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553,59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3,799,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619,23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669,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04,3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5,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4、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23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4,026,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593,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561,8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3,822,4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588,47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669,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04,3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5,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23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4,026,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593,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561,8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3,822,4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588,47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669,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04,3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5,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23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4,004,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616,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561,8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3,799,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610,97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669,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04,3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5,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议案之日起6个月。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23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4,004,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616,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561,8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3,799,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610,97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669,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04,3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5,4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两个议案属特别议案,均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份回购议案需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购汇、付汇批复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董事变更的议案。

选举王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王锟先生简历如下:

王锟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1975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南方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综合处)处长,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王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8,358,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票4,052,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1,441,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578,57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3,842,6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551,55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0,779,97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票209,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889,85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1.现行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5,823,637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4,482,546元。

2.现行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85,823,637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2,089,388,87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96,434,767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834,482,546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3,760,899,966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073,582,580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1)表决情况:同意票2,419,230,6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4,074,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546,8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A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07,560,8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3,865,0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546,87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B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1,669,822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票209,723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1-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在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不超过26,985.9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不高于3.76港元/股,且回购价款总额不超过6.1亿港元(5.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B股股份,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按回购上限测算,公司注册资本届时将由目前的4,834,482,546元人民币减少至不低于4,564,623,546元人民币,股本总额届时也将目前的4,834,482,546股减少至不低于4,564,623,546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云江 黎军

联系电话:023-67594008、023-67594009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邮政编码:400023

传真号码:023-6786605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于201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丽萍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北京亿城为子公司江苏亿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北京亿城为江苏亿城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置换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亿城为江苏亿城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城")拟向苏州工业园区时尚舞台国际名品经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5%。该笔借款以江苏亿城所持子公司苏州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亿城")65%的股权作为担保,并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54,57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4,57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5%,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64,570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参会及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

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召开的201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阅读2011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授权董事会2011年度(自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2年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20亿元。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6日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板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侯延良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江苏亿城总资产为100,954.18万元,净资产为20,617.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58%。

江苏亿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此次借款旨在补充江苏亿城流动资金,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鉴于江苏亿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20亿元担保额度已使用3.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累计为4.5亿元,占2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22.5%,仍在授权担保的额度内。

2、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54,57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4,57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5%,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64,570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5%。

3、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负责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审计机构相关审计人员已并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为80万元。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于2010年12月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成为全国首批12家获得H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2000余人,注册会计师800多人,在全国各地设有16家分支机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内资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名列第七名。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6日10:00,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30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10-58816885

传 真:010-58816666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李秀红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城")、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山水")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订《协议书》,约定:为配合天津亿城山水向银行申请开发贷款,本公司将持有的秦皇岛天行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九州")70%股权质押给中诚信托,用以置换天津亿城山水于2010年信托融资中向中诚信托提供的亿城堂庭项目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该项信托融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0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参会及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

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54,570万元,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7日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红桥区西青道84号办公楼5层529号

法定代表人:朱平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广告业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24.5%,北京亿城持股25.5%,中诚信托持股50%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天津亿城山水总资产181270.14万元,净资产39452.31万元,负债总额141817.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24%。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背景情况介绍

2010年3月,本公司、北京亿城与中诚信托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中诚信托成立不少于12亿元且不超过13亿元的信托计划;北京亿城以对天津亿城山水4亿元的债权作价4亿元认购信托计划全部一般受益权信托单位;中诚信托向天津亿城山水增资2亿元,并原价收购本公司对天津亿城山水享有的不少于7亿元的债权。为保证天津亿城山水履行对中诚信托的债务,本公司、北京亿城分别以持有的天津亿城山水股权向中诚信托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天津亿城山水以其持有的亿城堂庭项目(即天津红桥广场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向中诚信托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0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信托融资暨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该项信托融资完成后,中诚信托对天津亿城山水实际享有105070万元债权,天津亿城山水以其持有亿城堂庭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信托到期日为2012年4月29日。

现天津亿城山水拟以亿城堂庭项目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向银行申请开发贷款。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天行九州的股权质押

本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行九州70%的股权为中诚信托对天津亿城山水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秦皇岛天行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9日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昌黎县黄金海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马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家居装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承揽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70%,辉南县鼎丰荣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北京瑞佳雅轩装饰有限公司持股7%,兴国天泰雅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7%,宁都翔益顺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辉南县鼎丰荣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瑞佳雅轩装饰有限公司、兴国天泰雅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都翔益顺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天行九州总资产92393.62万元,净资产29595.59万元,负债总额62798.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97%。

2、标的资产的抵押权解除

本公司质押天行九州70%股权给中诚信托的登记手续完成后,中诚信托应解除对标的资产的抵押。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协议旨在配合天津亿城山水向银行申请开发贷款,有助于增加公司财务灵活性,加快项目开发进度。用本公司所持天行九州70%股权对中诚信托提供股权质押,替换天津亿城山水对中诚信托提供的抵押担保,并未实质性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未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54,570万元,本次担保置换不增加新的担保额。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的另外一项担保(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北京亿城为江苏亿城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4,57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5%,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64,570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5%。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1-04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份接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通知,2011年12月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的相关业务人员以集体转所的方式整体并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合并后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提供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审计费35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通知同时发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1-04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3、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2012年1月9日上午9: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须持《委托授权书》,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4日-1月9日(法定休假除外)

上午9:00-下午4:3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联系人:王士民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892

邮编:11600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1-05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35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于2010年12月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成为全国首批12家获得H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2000余人,注册会计师800多人,在全国各地设有16家分支机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内资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名列第七名。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1-05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6、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33,74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3%。

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采取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董事会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部分转贷款及补充抵押担保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沈阳项目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议案》。

2、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部分转贷款及补充抵押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2011年12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3)、审议《关于变更沈阳项目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33,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昂道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谭立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并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李源山 赵彦志 张启銮
2011年12月20日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它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于2011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1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的公司办公楼八楼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见证,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代表股东股份为133,743,8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3%。

经核查,该等股东提供的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与2011年12月15日下午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一致。

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提供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出席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贷款部分转贷款及补充抵押担保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变更沈阳项目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议案》等三项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表决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经办律师:韩海鸥
谭立荣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中信万通证券将自2011年12月2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17,后端代码:202018)和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25,后端代码:202026)。

从201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万通证券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其代销的南方深成和南方380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从201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万通证券办理其代销的南方多利A、南方全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南方5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A、南方广利B、南方广利C、南方金砖、南方成长、南方50债A、南方50债C、南方380和南方中国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中信万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时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万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同时,可通过中信万通证券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A、南方广利C、南方成长、南方380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万通证券客服电话:0532-96577

中信万通证券网址:www.zxwt.com.cn

或咨询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7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因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项较多,本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投票情况的统计工作,故无法按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22日继续停牌一天,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 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7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对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兰埔厂区搬迁事项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兰埔厂区搬迁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支出后,税前结余额为28691.96万元;根据《搬迁结余结算协议》,公司在2011年1月9日和2011年10月31日已分别收到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搬迁补偿金1.6亿元和4500万元。期间,由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搬迁所得税,目前预计将在明年5月底前按照适用税率和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缴税款办理完税手续。有鉴于此,在预留未来待缴的搬迁所得税后,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将结余的搬迁补偿款4170.73万元支付给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搬迁补偿金结余款项共计24670.73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因此,上述公司收到的24670.73万元搬迁补偿金结余款项,将列入2011年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12月22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内生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53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志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新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新艳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王新艳女士将继续担任我公司副总经理、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 2011-02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1年12月 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21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1-06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取重庆市荣昌县两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宗成交地块编号为"2011-RC-1-40",位于荣昌县昌州街道黄金坡村一社(西临荣峰河,北侧、东侧临近成渝高速)占地面积133,115平方米,容积率为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32,787.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R2+C2(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5,173万元。

第二宗成交地块编号为"2011-RC-1-62",位于荣昌县昌州街道黄金坡村一社(东临:成渝高速,南临:荣昌大道,西临:荣峰河,北临:规划的2011-RC-1-40地块),占地面积63,508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58,770平方米,用地性质R2+C2(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用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2,010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30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司冻091号),公司流通股东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370,178股(占公司总股本5%)被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依法冻结,冻结期限2011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19日。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